

证券代码：874422

证券简称：南高峰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程洋湜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程洋湜先生、程洪波先生、蒋中洪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认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放先生、汪德军先生、胡群义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的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施放先生、汪德军先生、胡群义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汪德军先生、施放先生的任期于 2027 年 11 月届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放先生、汪德军先生、胡群义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现行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如下公告：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4）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5);
-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
-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 (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公告编号：2025-039);
-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
-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41);
-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42);
-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43);
-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44);
-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45);
-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46);
- (14) 《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
- (15) 《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5-048);
- (1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
- (1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0);
-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1);
- (1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2);
- (20)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特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